

# 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 2016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20.5427 公顷。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宗地一：位于峨眉路南、海河路西，涉及的村庄为柏林庄街道办事处杨家疃村、视家楼村，面积 13.3333 公顷，涉及农用地 10.2387 公顷，其中水浇地 8.911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937 公顷、农村道路 0.2025 公顷、坑塘水面 0.6309 公顷；未利用地 3.0946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3.0946 公顷。该宗地作为工业用地。

宗地二：位于文昌路东、冯纪路南，涉及的村庄为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文翹泊村，面积 2 公顷，涉及农用地 2 公顷，其中水浇地 2 公顷。该宗地作为工业用地。

宗地三：位于烟青一级路北、黄海四路西，涉及的村庄为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梁好泊村、北官庄村和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柳行村，面积 2.6668 公顷，涉及农用地 2.6668 公顷，其中旱地 2.6584 公顷，农村道路 0.0084 公顷。该宗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宗地四：位于白龙路西、东赵疃村南，涉及的村庄为城厢街

道办事处东赵疃村，面积 2.0223 公顷，涉及农用地 2.0223 公顷，其中水浇地 2.0223 公顷。该宗地为商业用地。

宗地五：位于柏林庄街道办事处柳古庄村西，涉及的村庄为柏林庄街道办事处柳古庄村，面积 0.5203 公顷，涉及未利用地 0.5203 公顷，其中裸地 0.5203 公顷。该宗地为商业用地。

##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